

# 康德二年七月政府公報目錄

自第三百九十號  
 至第四百十六號

公文號 事由 送達機關 月日 頁數

## 帝室令

十一 宮內府官制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三三三  
 十二 皇宮近衛官制 七、三〇 三三三

## 勅令

六十一 建國功勞賜金公債法 七、三 一九  
 六十二 陸軍文官及其待遇者服制中修正之件 七、四 四二  
 六十三 屠宰場法 七、六 五五  
 六十四 高等農業學校官制 七、二 九九  
 六十五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二 九九  
 六十六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一 一〇〇  
 六十七 大同學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二二七  
 六十八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二二七  
 六十九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二二七  
 七十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七、三 二九  
 七十一 酒稅法 七、九 二九七  
 七十二 家釀自用酒稅法 七、九 二九九  
 七十三 宮廷造營籌備委員會官制 七、三〇 三五五  
 七十四 警察廳官制修正之件 七、三〇 三五五  
 七十五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三五六  
 七十六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 七、三〇 三三七  
 七十七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三三七  
 七十八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三三八  
 七十九 民政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 七、三〇 三三八  
 八十 國立種馬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三三九  
 八十一 計量法 七、三〇 三三九

八十二 興安學院官制 七、三〇 三三三  
 八十三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三三三  
 八十四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七、三〇 三三三

## 條約

四 關於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 七、一五 一四一

## 部令

四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七、六 六六  
 五 關於屠宰場構造及設備標準之件 七、六 六六  
 六 新京特別市添置財務處之件 七、七 二八九  
 七 地方警察學校之名稱 七、三〇 三三三

○文 教 部  
 三 部令第一號駐日公使館學務處規程修正 六、一九 一  
 ○外 交 部  
 二 部令第一號駐日公使館學務處規程修正 六、一九 一  
 三 部令第三號國外僑留者假登錄暫行規則 七、一 一

○財 政 部  
 二十九 建國功勞賜金公債發行規程 七、三 一九  
 三十 權運署支署採運局權運局及緝私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七、三 三三  
 三十一 鹽務署支署場務局及緝私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七、三 三三  
 三十二 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八號中修正 七、五 四七  
 三十三 北滿鐵路公債第二次發行規程 七、七 一六五  
 三十四 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三十一號中修正 七、八 一七三  
 三十五 依照地畝管理局官制第七條設置地畝分局 七、四 一六三  
 三十六 稅關放假日辦公時間並臨時辦公及一定時間外辦理貨物特許之件 七、七 一六九



三十七 北滿鐵路公債(第二次)發行規程中修正  
三十八 酒稅法施行規則  
三十九 家釀自用酒稅法施行規則

○司法部

二 監獄值宿規程  
三 監獄委任官待遇職員懲戒規程

○交通部

十一 小型船舶河川航運業規程

○實業部

八 部令第九號所定之齊安森林事務所管轄區域改定  
九 地方觀象臺及地方觀象所名稱暨位置

廳令

一 哈爾濱特別市掃除穢物暫行規則

任免及指紋

- ◎富永樂之助(兼任稅關理事官)等 六、三六 一
- ◎綽羅巴圖爾(騎兵上校)等授與大典紀念章 七、一 另册 一
- ◎陳桂森(立法院)等 七、一 另册 七
- ◎城野繁太郎(警察廳警正)等 四、一 一四
- ◎劉崇褒(海軍少校)等 二、一 一四
- ◎程珍(郵政管理局屬官)等 五、三 一四
- ◎陳偉儒(北滿特別區公署事務官)等 七、一 一六
- ◎關谷秋治郎(司法部屬官)等 七、一 一六
- ◎富田等(稅關事務官)等 七、一 一七
- ◎田代皖一郎(日本陸軍少將)等贈與建國功勞章 七、九 另册 一
- ◎守田義道(營口縣警正)等 四、一 另册 一
- ◎熱海濟(特殊警察隊警佐)等 七、一 一〇〇
- ◎飛內甚左工門(哈爾濱警察廳警佐)等 七、九 一〇七
- ◎荒川雄大(稅關事務官)等 一、四 一三三
- ◎金毅(陸軍步兵上校)等 一、七、一 一七

- ◎姜不勒(陸軍騎兵上尉)等 一、七、一 一四
- ◎田中英尙(陸軍步兵中尉)等 一、七、一 一六
- ◎馬瑞起(陸軍步兵中尉)等 一、七、一 一七
- ◎李富五(陸軍憲兵少尉)等 一、七、一 一〇三
- ◎劉用德(陸軍步兵少尉)等 一、七、一 一三
- ◎關運亨(陸軍步兵少尉)等 七、九 一三三
- ◎魏宗蓮(樞運署長)等 六、九 一四九
- ◎王殿忠(中將)等授與大典紀念章 七、三 另册 一
- ◎林秉謙(陸軍騎兵少尉)等 七、三 另册 一
- ◎張聯文(奉天省公署理事官)等 七、三 一〇
- ◎三井田重治(蒙政部屬官)等 七、一 一八
- ◎鶴林太郎(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等 七、三 一〇
- ◎山崎末熊(營口水產局技士)等 七、三 一〇
- ◎鄭孝胥(特賜以前官禮遇)等 七、七 一三
- ◎平川健四郎(故陸軍步兵中校)等追敘勳位賜章 七、三 另册 一
- ◎呂宜文(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等 七、三 另册 一

訓令

○國務院

二七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刊行要項 各官公署 七、四 一八

○民政部

- 一三 編製收支現計報告書之件 各省長 一、三 一
- 五三八 月份收支現計報告書之件 各省長等 五、三 一
- 五三九 每月份人員領薪花名簿免報之件 各省長等 五、三 一
- 五六〇 科局長以上薪俸不准列於縣預決算之內 各省長 六、三 一
- 六一七 整頓稅收節節歲出之件 各省長 六、三 一
- 六三三 公醫出差時旅費之支給方法 各省長 七、五 一
- 六四三 關於設立屠宰場之件 各省長等 七、八 一
- 六四四 調查確定許可不受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之地域 各省長等 七、八 一
- 六五一 關於康德二年度分車牌製造之件 各省長 七、一〇 一
- 六六六 關於糧穀分配表之件 奉天等省長 七、一八 一
- 六七二 車輛調查表之件 各省長等 七、三 一



六七五 百斯篤防疫職員旅費等支給之件

○財政部

奉、吉、龍、興安、南、西、省長 七、四 二八六

一五五 鹽務署承辦經費規程

鹽務署長 六、九 三三

一六四 康德二年度財政部所管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表

權運署長 七、五 七九

一七八 現為吉黑權運署屬官者任為權運署屬官

各金、融、合作、社、等 七、三 二七九

一八〇 僻陬地津貼區分表

○交通部

各郵政管理、局、各、郵、局、長 七、二 一三

九〇 郵務司與鐵路局所結郵件運送協定書中改正

○司法部

各省區、高、等、法、院、等、興、安、西、省、公、署、審、判、庭 七、八 一〇九

八〇八 關於現大銀圓為支付時之疑義解釋

五二〇 綏東縣及監所劃歸興安西省奈曼旗之件

六六四 各縣司法機關開辦登記事務

○文、教、部

各省長、等、七、二 一六九

六六 中等學校教員講習會之件

六九 關於私立學校從嚴處理之件

七〇 仲秋上丁祀孔之件

七一 實施建國體操之件

○實、業、部

各省長、等、七、三 二七九

二四六 農作物病害蟲之標本運送本部

○蒙、政、部

奉天等省長 七、八 二五七

六七二 降雨狀況調查表之件

七二八 查報度量衡器之件

七七〇 百斯篤防疫職員旅費等支給之件

○濱、江、省、公、署

興安、各、省、長、等、七、一 一七〇

六八〇 民衆教育館工作計劃書暨工作報告書之件

○江、省、公、署

興安、各、省、長、等、七、一 一七〇

三三三 孔學總會章程

呼蘭縣等、各、縣、公、署 六、四 二

三五 調查各學校教育實際狀況

○熱、河、省、公、署

各縣公署等 六、四 五

七二四 康德二年度預算之件

七三七 禁煙罰款乃係司法罰款

六九五 關於羈押之限制

○吉林高等檢察廳

各廳署縣 五、八 三〇七

指 令

○國務院

一〇一 增設康德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民政部所管一般會計)

民政部大臣 六、三 六

一二二六 滿洲公教月刊雜誌發行許可

一二五九 設立滿洲伊爾斯蘭協會營口分會申請許可

一二六四 哈爾濱蘇聯居留民會設立申請許可

一二六五 協和報改為週刊請許可

一二六六 兒童文藝雜誌發行請許可

一二七二 設立滿洲伊爾斯蘭協會拜泉分會申請許可

一三四八 金融合作社之雜誌發行許可

一三四九 法曹雜誌發行人變更許可

一三五〇 民聲晚報印刷人變更許可

一三五五 國稅雜誌編輯人及發行日期變更許可

○司法部

熱河、高、院、等、四、七 三三八

七五二 綏東縣改併旗署所有司法統轄區域有無變更祈核示之件

○實、業、部

熱河、高、院、等、四、七 三三八

五三六 設立同合無限公司請予註冊之件

五四四 發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

五七一 設立滿洲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請予登記

五七四 設立吉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

五七九 設立滿洲鉛礦股份有限公司請予註冊

五八三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乾卯工業廠呈請登記

六一一 設立海城利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

同合、無、限、公、司、六、九 六



六二二 設立哈爾濱三泰棧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 廣潮金藏 七、三 二八〇

佈告

六 皇帝陛下幸雙陽縣下 ○宮 內 府 七、三 一四〇

二 皇帝陛下賜金於災民之件 ○民 政 部 七、三 一〇九

一 艦艇命名(定邊、親仁) ○軍 政 部 七、二 一四〇

六 營業稅制度改正要領 ○財 政 部 七、一 一三〇

七 貨物稅等廢止要領 七、一 一三〇

八 北滿特別區內施行之租稅中賦課廢止要領 七、一 一三〇

七 閉鎖駐營口古北口圖們各辦事處 ○外 交 部 七、一 一六

一〇二 虎林郵局開辦國內暨滿華匯兌事務 ○交 通 部 七、一 一四

一〇三 設置郵局分室名 七、一 一四

一〇四 圖們至牡丹江鐵道開始運輸營業 七、三 一六

一〇五 富江口信櫃停辦郵政事務 七、四 一四

一〇六 使用名勝圖樣通信日戳之件 七、五 一五

一〇七 龍江省拜泉縣三道鎮郵局遷移 七、一〇 一五

一〇八 撤廢金家店信櫃 七、一〇 一五

一〇九 撤廢四名子郵寄代辦所 七、一〇 一五

一一〇 茂林郵局匯兌額改為四百圓 七、一〇 一五

一一一 鐵驪郵局為郵政儲金事務辦理局 七、一〇 一五

一一二 專用無線通信設施核准之件 七、一〇 一五

一一三 專用無線通信設施核准之件 七、一〇 一五

一一四 郵局臨時出張所名 七、一〇 一五

一 設置高等農業學校籌備事務所 ○文 教 部 七、一〇 一五

二 關於鹽政方針之件 ○權 運 署 七、一 一四〇

七 山海關稅關與城分卡限於七月八日廢止 七、八 一〇三

八 設置山海關稅關釣魚臺分卡 ○馬 政 局 七、八 一〇三

五 第七回壽(大)搖彩票中彩番號之箇數(秋季第三次賽馬會) 七、一 一四

賜 調 ○日本司法政務次官原夫次郎等 六、三 一四

●日本內閣印刷局總務部長土屋耕二等 七、八 一五

●日本新東京警備司令官陸軍少將濱本喜三郎等 七、一 一七

彙 報 ○規 程 七、一 一七

●分 科 規 程 七、一 一七

●衛生技術廠分科規程 七、六 一八

●民政部分科規程中改正之件 七、三 一七

●權運署海拉爾支署分課規程 七、一〇 一七

○駐外使領館之通知 七、四 一五

●謝大使呈遞國書之件 七、四 一五

●康德元年度之新義州港對外貿易 三、一 一五

●朝鮮之對滿貿易概況(一九三四度) 四、三 一六

●本年一月以降至四月底朝鮮之對滿洲國貿易狀況 七、一 一四

●滿日貿易上大阪之經濟的地位(一九三三、三四年轉向入超) 七、一 一四

○駐滿日本大使館之通知 七、三 一五

○財 政 事 項 七、三 一五

●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五月底) 七、三 一五

●康德二年五月份全滿外國貿易之統計概況 七、三 一五

○交 通 事 項 七、三 一五

●船員證書受領者姓名(六月中) 七、三 一五

○褒 獎 事 項 七、三 一五



興隆甸郵局長李嘉猷(交通部)

昌圖郵局郵差盧振忠(同)

○學 事 事 項

語學講習所第六回畢修業者姓名

省區立各學校名稱變更之件

○調 查 事 事 項

第二十次零賣物價調查(五月二十二日現在)

中華民國關於輸出入果物及蔬菜施行檢查(四月二十日實施)

德意志發布對於輸入高粱按照包米法管理之法律(五月一日起)

一九三四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之檢討(一九二九—三四年分)

關於國內二十三都市從來慣用度量衡器質量調查結果之件(七月)

○官 署 事 事 項

○官 吏 出 差

陳紫淵(龍江省公署)等赴哈爾濱等

本間德雄(國道局)等赴哈爾濱等

神尾式春(文教部)赴承德

高橋康順(營業部)等赴大連等

三谷重忠(錦州省公署)等赴新京等

堀雄一(交通部)等赴四平街等

朱之正(外交部)等赴營口

岩男仁藏(文教部)等赴奉天

加藤鐵矢(土地局)等赴奉天

水島密之亮(文教部)等赴奉天等

高橋哲(商標局)等赴奉天等

胡靖(商標局)等赴奉天等

張燕卿(外交部)等赴大連

本間德雄(國道局)等赴漠河等

○官 吏 出 缺

何承綸(典獄)殉職

赤嶺義夫(龍江省公署事務官)等病歿

呂存誠(樞運署屬官)病歿

錢啓承(交通部)病歿

藤原貞治(特殊警察隊警佐)病歿

六、七 五

七、七 三六

六、三 七

七、五 一六

三、四 二四

三、六 二六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三、七 二七

把杜林(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病歿

官 吏 改 名

陳寶林(民政部屬官)

張明濬(民政部衛生司長)

官 署 遷 移

樞運署全部遷至新築廳舍內

任命金融合作社設立準備委員

承德金融合作社設立準備委員(高橋茂樹)等

決定工程事項

長春大街附近下水工程等

○觀 象 事 事 項

滿洲觀象日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二 一四〇

六、一 一四〇

七、五 二九三

七、〇 二四〇

七、一 七四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六、三 二七

公 告

◎同	七、〇	二五九
◎同	七、三	二七五
◎同	七、三	二八三
◎同	七、四	二八七
◎同	七、五	二九三
◎同	七、六	二九八
◎同	七、七	三〇六
◎同	七、八	三一六
◎同	七、九	三二八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財政部)	七、六	二六
◎同	七、三	二六
◎同	七、〇	三〇
◎同	七、七	二九四
◎福民獎券增加發行之件 (財政部)	七、〇	九六
◎福民獎券第十六回中籤號數之件 (財政部)	七、五	二〇〇
◎關於外國貨幣國債之國幣換算率之件 (財政部)	七、一	一五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鐵路總局)	七、八	七五
◎同	七、八	八四
◎同	七、八	九七
◎同	七、二	一〇五
◎同	七、二	一一一
◎同	七、三	一一六
◎同	七、三	一二〇
◎同	七、三	一二五
◎同	七、三	一三五
◎同	七、三	一三八
◎同	七、三	一六八
◎國有土地買賣契約書遺失作廢 (國都建設局)	七、三	二九五
◎同	七、三	二九二
◎第七回壽 (大) 抽彩票發售開始 (馬政局)	七、一	二八七

廣 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滿洲中央銀行)	七、二	七
◎同	七、九	一六
◎同	七、六	二三
◎同	七、三	二九五
◎接受捐助財產公告 (財政部)	七、三	三四
◎沒收林產物拍賣公告	七、一	三三
◎同	七、九	三五
◎同	七、九	三一
◎國有雜項財產出賣投票 (吉林稅務監督署)	七、一	三二
◎同	六、五	三
◎同	六、五	七
◎同	六、五	三九
◎同	六、五	四
◎同	六、五	四
◎同	六、五	五
◎同	六、五	六
◎同	六、五	六
◎同	六、五	九
◎同	六、五	二一
◎同	六、五	二二
◎同	六、五	二四
◎同	六、五	二四
◎同	七、〇	二〇
◎同	七、〇	二六
◎通告繳納政府公報費	七、〇	三〇
◎同	七、三	三九
◎同	七、〇	五
◎同	七、三	九
◎同	一〇三	七
◎同	一一一	二
◎同	一一一	三
◎同	一一六	一
◎同	二九六	一
◎同	三三三	一
◎同	三三七	一
◎第七次語學講習生募集要項	六	六



◎第七次語學講習生募集要領

同

◎司法部法學校筆記試驗及格者姓名

◎司法部法學校第一部合格者姓名

◎官吏通勤汽車之件(新京特別市公署)

◎公共汽車之件(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開始汽車營業之件(新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更名停止期限啓事(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航業聯合局各航路運輸日期(七月份)

◎民政部月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標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四  
九三  
九九  
一〇九  
一六一  
一六八  
一七〇  
一七二  
一七四  
一七六  
一七八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八八  
一九〇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九六  
一九八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四  
二〇六  
二〇八  
二一〇  
二一二  
二一四  
二一六  
二一八  
二二〇  
二二二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二八  
二三〇  
二三二  
二三四  
二三六  
二三八  
二四〇  
二四二  
二四四  
二四六  
二四八  
二五〇  
二五二  
二五四  
二五六  
二五八  
二六〇

◎同

◎同

◎法曹雜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實業部月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伯鉛筆

◎同

◎更正

◎前號(六月目錄)第一頁下端哈爾濱警察廳令欄末行廳令號數「三五四」應作「二〇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二  
四四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四  
五六  
五八  
六〇  
六二  
六四  
六六  
六八  
七〇  
七二  
七四  
七六  
七八  
八〇  
八二  
八四  
八六  
八八  
九〇  
九二  
九四  
九六  
九八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八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六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六  
一五八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四  
一六六  
一六八  
一七〇  
一七二  
一七四  
一七六  
一七八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八八  
一九〇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九六  
一九八  
二〇〇

